

學員影像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及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承辦之「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24期進階南區培育營」，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活動期間進行攝影、錄影、錄音及相關影像紀錄，並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下列範圍內使用本人之肖像、聲音、姓名、活動照片、影音資料及本人於活動中產出之作品。

一、授權使用目的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基於活動紀錄、成果發表、教育推廣、新聞發布、網站公告、社群媒體經營、成果報告及相關非營利教育用途，使用本人於活動期間產生之肖像、聲音、姓名、活動照片、影音資料，以及本人於活動中完成或提供之文字、圖像、簡報、海報、學習成果、影音作品、創意作品、心得紀錄及其他相關著作。

二、授權使用範圍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將上述資料使用於以下媒介：

1. 學校或相關單位網站。
2. 活動成果手冊、簡報、海報、新聞稿及成果報告。
3. 活動相關社群平台。
4. 教育宣導、活動紀錄、培訓成果展示及後續相關推廣資料。
5. 其他與本活動相關之非營利教育用途。

三、授權使用內容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於前述授權目的及範圍內，對本人影像、影音及著作資料進行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編輯、節錄、改作、排版及製作成果資料等必要使用。

本人保有原著作之著作權，惟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於授權範圍內無償使用，且不另行請求報酬或其他費用。

四、授權期間與地區

本授權為無償授權，授權期間不限，授權地區不限。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依前述目的合理使用相關影像、影音及著作資料。

五、個人資料與權益保障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相關影像資料時，應以尊重學員人格尊嚴及隱私權為原則，不得作為與本活動無關之商業營利用途，亦不得以扭曲、貶損或不當方式使用本人影像或著作內容，學員或法定代理人得隨時要求停止使用相關影像資料。

六、未成年學員同意

如學員未滿十八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本同意書，表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上述授權內容。

☐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本同意書內容，並同意依上述條款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相關影像及影音資料。

學員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

（學員未滿18歲者填寫）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竹山高級中學